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克”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优力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优力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通过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查阅公司资金账户余额及销户记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为 15,000,000 股，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15,000,000.00，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4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421421082012003585701，公司与交通银行武汉太平洋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0.00 元（含利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001,249.99 元，剩余募集资金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用于既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使用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0.00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00
（1）流动资金支出-支付原料采购款	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15,001,249.99
1、募集资金	15,000,000.00
2、利息收入	1,249.99

2023 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